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18號

原告 施立敬

被告 許楨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下同)425萬元本息，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35萬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加入由訴外人楊竣博、葉韋志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車手之職務。伊於112年4月13日在行動電話之網頁上，看到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所張貼之投資訊息，因而加入LINE群組「日進斗金」，並與暱稱「陳心怡(日進斗金)」、「長和專線客服NO.153」之人聯繫，經其等介紹下載「長和」APP投資股票，以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7月5日11時23分許，在屏東縣潮州火車站後站附近之咖啡廳外，交付被告現金35萬元，經被告轉交葉韋志，再經葉韋志依詐騙集團上層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某地點由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拿取。被告擔任車手收取伊被詐騙款項之行為，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意思之

01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
03 延利息賠償35萬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伊確有擔任車手，收取原告所交付現金35萬元之
07 情事，但伊已將所收取之款項全部上繳，且未領到原應取得
08 之1%報酬即3,500元，原告向伊請求賠償，於法無據等語，
09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10 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經被告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7
13 號刑案警詢及審判中坦承不諱，且有LINE對話擷圖及現儲
14 憑證收據等件附於上開刑案警卷可稽。又被告因上開擔任
15 車手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判
16 處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
17 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宗查
18 明無訛。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19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20 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
22 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為，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23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不以其是否分得詐騙款項或領取報酬
24 而有差異，被告既有上開擔任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行為，
25 即應與其他相關之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被告辯稱其已將所收取之款項上繳，且未取得任何報
27 酬，原告不得向其請求賠償云云，並無可採。則原告依前
28 揭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其35萬元，於法
29 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
3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法官 彭聖芳

法官 劉千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月琴